

##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2016年4月26日，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投资理财计划的议案》。为实现公司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低风险固定收益类投资理财。任一时点用于投资理财的投资余额不超过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资本总额的70%，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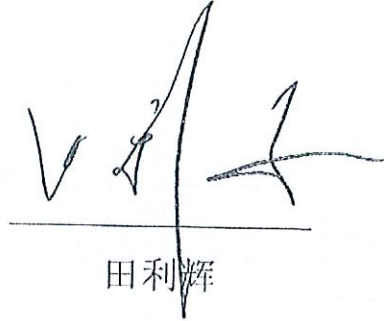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子公司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低风险固定收益类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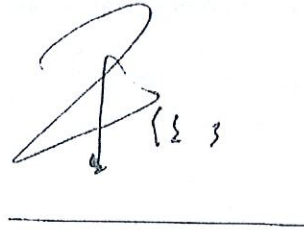
王光进



田利辉



唐 钧



魏伟峰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